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38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2
2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2



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387 号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美新材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集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集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编制。

（此页为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38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华



2025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对其进行了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会计差错的原因和内容：近期，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四川普什醋酸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因收入和成本费用跨期、调整前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等原因，对 2023 年度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于本公司而言，属于没有运用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从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因此需要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992,439.97	2,641,437.47	10,633,877.44
资产总计	281,323,596.46	2,641,437.47	283,965,033.93
资本公积	5,841,060.57	-1,991,291.85	3,849,768.72
未分配利润	151,502,443.47	4,632,729.32	156,135,172.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99,575.32	2,641,437.47	240,241,012.79

2.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4,934,775.60	4,632,729.32	9,567,504.92
净利润	56,002,847.85	4,632,729.32	60,635,57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02,847.85	4,632,729.32	60,635,577.17

3.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上述调整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3,330,078.85	2,641,437.47	15,971,516.32
资产总计	265,511,868.47	2,641,437.47	268,153,305.94
资本公积	5,841,060.57	-1,991,291.85	3,849,768.72
未分配利润	150,280,205.36	4,632,729.32	154,912,934.68
所有者权益	236,120,407.43	2,641,437.47	238,761,844.90

2.2023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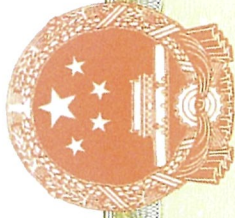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投资收益	4,929,490.64	4,632,729.32	9,562,219.96
净利润	56,048,707.67	4,632,729.32	60,681,436.99

3.2023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上述调整对 2023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公司名称：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 (一) 特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聂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801730302041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5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李华

11010032074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11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门



一年
after

李华

11010032074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11 11



姓名
Full name
李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3-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904197803083741

k)